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員工績效工作酬勞核發標準

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3 年 12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潛能，落實績效管理，鼓勵志願服務與激發服務熱忱，提升服務效能及業務品質，訂定本院員工績效工作酬勞核發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僱管理員、行政組員、技術組員、專任計畫助理等，服務未滿一年之績效獎金依到任時間按比例核發。

第三條 獎勵項目：

- (一)熱心協助辦理院級大型活動(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、2 小時以上)，如：孫運璿科技講座演講、畢業典禮、年終業務檢討活動等。
- (二)熱心協助辦理院級重要活動，如：院慶活動、運動會、學術研討會、諮詢委員會、防疫措施、其他臨時重要事項等。
- (三)對所屬業務主動積極有所作為，獲得教師與學生具體回響。
- (四)執行院級專案計畫，圓滿達成任務(需事先提供目標值，並達成目標)。

第四條 獎勵時程與審查：每年分兩次(年中、年終)考核給予績效酬勞。

第五條 本績效酬勞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，並得視每年度自籌經費情況彈性調整核發之。

第六條 本標準經本院員工績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、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